

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宣告事項：

一、修訂 MP3 Player 測試模式引用標準：

上次會議記錄：2. 執行MP3 播放模式和錄音、收音模式時，依據CNS 13439。

將重新修訂為：

2. 單機執行 MP3 Player之播放、錄音、收音模式時需搭配耳機，並引用CNS 13438
10 米輻射標準測試。

二、有關 POWER CORD 之測試報告：

將自 94.7.1 日起只接受隨產品檢驗或驗證登錄等兩種方式之試驗報告，而且隨產品檢驗之試驗報告，只能適用於該產品申請認證，不可再用來申請其他產品的認證。

三、有關 Inlet 部分：

目前可接受各國驗證機構所發行的認證報告，而本局強制列管時間日後再行公告。

四、有關資訊產品 CB 報告轉發國內試驗報告之相關規定：

1. 針對安規重要零組件之驗證資料（例如：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

(1)94.7.1 日前無法取得零組件之驗證資料，允許申請廠商以書面方式切結，保證其重要零組件能符合 CNS 標準上之要求。

(2)對於將來於市場發生消費紛爭問題（如消保官、消費者申訴），申請廠商應優先自我出面處理且儘速取得相關資料檢送標準檢驗局。

2. 產品照片應包括(1)外觀照(六個面)(2)拆外殼後之內部照片(3)屬危險電壓電路(如 POWER BOARD/PCB)之照片正、反面(4)94.7.1 日後照片上要有尺規，而現行轉 CB 報告之照片若無尺規部分，請廠商於照片上註明其尺寸比例。

上次會議待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93.12.29)第5提案 CNS 14336，93年4月20日修訂版之第七章CABLE法規，因目前TUNER無絕緣型式的TUNER，是否於報告判定時，將第七章節部份以“目前不實施”來解決？（聯合全球驗證公司提案）

決議：第七章節部份可引用CNS 14408之標準測試。

資訊安規討論議題：

壹、(TUV 提案)

一、關於UPS標準目前國內可採用CNS 14336 or CNS 14843-1 or CNS 14843-2, 但目前CB report 皆採用IEC 62040-1-1:2002 (equal CNS 14843-1), 那國內指定實驗室並沒有符合CNS 14843-1 or CNS 14843-2 scope. 請問要如何申請轉證?或有更好建議?

決議：1. 暫時可接受有認可CNS 14336之試驗室轉發UPS (採用IEC 62040-1-1:2002 equal CNS 14843-1) 之CB report，直到CNLA有認可該品目之試驗室為止。
2. 若轉發之CB report為IEC 62040-1-1 / IEC 62040-1-2 / IEC 60950其轉換後之國家標準相對為CNS 14843-1 / CNS 14843-2 / CNS 14336。

二、由於小型電源供應器 (switching power adapter)之設計常為系列且具有下列幾種型式連接至電源：

- class I or II 直接插牆式 (direct plug-in)
- class I or II 桌上型採用電器入口式 (desk-top with inlet type)
- class I or II 桌上型採用直接電源線式 (desk-top with non-detachable power cord type)

請問上述幾種型式是否可以放在同一本(張)證書? 如不行請問分類規則為何?

(註:目前TUV作法除 class I 和 class II 須分開其餘皆可放在同一本CB)

決議：1. 上述型式應分別申請。

2. 電源供應器之安規分類為 class I 和 class II 須分開申請，而EMC部分則配合安規方式申請。

三、直接插牆式 (direct plug-in) 之插頭部分 (AC integrated plug)該如何評估? 是否只有尺寸要求?

決議：對插頭部分之隨產品檢驗項目依據CNS690測試要求，僅作尺寸、刀片安裝部強度、等測試項目。

貳、(敦吉公司提案)

一、目前電漿電視 PDP TV 在申請 BSMI / safety 案件中有遇到 PDP module (電漿模組:電漿面板及電源板合在一起的模組)原製造廠只願意提供 CB report，沒有提供如線路圖 / 規格書 或各零組件之證書或規格書. 如果向國外 PDP製造廠索取相關資料，常以商業機密或是已經提供 CB report等理由，加以拒絕。

目前因台灣廠商大多為後端組裝廠或只是經銷 / 代理商. 常處在原廠與標檢局之間兩難. 因此想請問在案件申請過程中如遇到原廠不配合的話, 是否有何溝通, 應變方式. (如是否可商請標檢局代為發文, 向原廠索取文件或是可以用 CB report代替)

決議：仍依本局規定，請申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

參、日本TOKIN 之議題：(以下由敦吉公司代提案)

一、資訊產品安規若以 CB報告轉，而CB報告上的型號與台灣要申請的型號不同時(產品相同)，是否可以請廠商以切結書說明即可。

決議：於申請產品安規時可將原CB報告上的型號以主型號申請，台灣要申請的型號改以系列方式申請。

二、資訊產品DoC產品的安規(如外接式 HDD)，是否比照資訊產品RPC或TA產品，在公告日前已經宣告的產品，可否一樣享有一年的安規緩衝期(延到95.6.30)！

決議：本案將請第三組研議。

三、7/1開始Adapter or SPS要單獨申請RPC，如果這個 Adater會用在ITE，也會用在Audio，那是不是安規兩個都測？那如果兩個都測的話，證書上會不會標上兩種標準？

決議：1.Adapter or SPS 當個別申請時，廠商可自行選擇以CNS14336 or CNS 14408標準來認證，而證書上也只會標上一種標準。

2.Adapter or SPS會用在ITE及Audio 時，則兩種安規標準都須測試，若兩者皆符合的話，證書上就會標上兩種標準。

四、Adapter如果只搭配主機進口，而主機只列管EMC (如數位相機，Walkman等等)，那Adapter要另外作安規嗎？還是隨主機作 EMC即可？

決議：1.有關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自今1月1日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檢驗標準為EMC，依據公告備註第9點，表列商品附有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檢驗規定，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合併包裝之電源轉接器，應符合EMC及安規檢驗。

2.對於以前公告之影音類產品，預計補公告且給緩衝期，將含有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一併加入檢驗。

3.以上決議本局將發公文給各組、分局及指定試驗室配合辦理。

肆、(鼎安科技公司提案)

一、在指定代碼不變的狀況下，原符合型申請之D字軌，可否直接換為R字軌？

決議：原先本局規劃就是指定代碼不變，為避免電腦系統在轉換過程中之問題，請廠商於申請時與各發證單位再確認。

二、電源供應器系列機種判定為何？是否可依目前 UL, TUV 判定方式以Layout 相同即可？

決議：電源供應器之系列判定原則：

(1) 一次側Layout相同，二次側Layout少許不同(但容許電源連接器部分之 layout 之不同)。

(2) 變壓器一次側線圈之線徑、圈數相同且結構完全相同 (含Core size及繞線方式) 僅二次側線圈之線徑、圈數不同。

伍、(HP 公司提案)

一、同樣對於重要元件在照片上需指出，一方面安規公告並無此要求，一方面全世界也沒有人這麼做。建議是否在送件時不需特別指出，當市場抽測貴局需要比對時，再由廠商提供比對資料？

決議：基本上未強制規定，惟各個試驗室於送件時，若能對於重要元件之位置於照片上加以指出標示，可便於日後產品之比對及加快審核之進度。

陸、(程智科技公司提案)

一、S14408 12.5 章節同軸天線尺寸依 Fig 8 治具執行測試, (內徑為 8.05mm)，台灣市場上天線接頭規格外徑為 9.4mm, 無法符合測試之要求。

決議：1. 請程智科技公司提供其台灣天線接頭規格外徑為 9.4mm 之治具模型圖給各個試驗室參考, 並針對該章節請各試驗室修改治具尺寸後再加以測試。

2. 將其意見提供給本局第一組以做為後續標準修訂參考。

二、CNS14408 9.1.7(C) 外殼強度測試用 250N 30mm 球面作測試, IEC 60065 是以 250N 30mm 圓徑面積作測試，兩者差異滿大，應以哪種標準下去作測試？

決議：CNS14408 9.1.7(c) 節標準翻譯有誤，暫依照 IEC 60065 以 250N 30mm 圓徑面積作測試，另請本局第一組儘快修訂。

三、CNS14408 14.6.2 章節，大於15W之S.W需要手動機械性開關，可否用分離電源組替代？

決議：對於一般提供遙控器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具有運作時耗散功率大於 15W，但藉由遙控器或任何自動控制系統操作，在待機狀態下耗散功率小於 15W，且符合 CNS14408 14.6.2 條文中「產品或具獨立功能之零組件無須安裝開關且正常狀態下運轉電壓不超過 4KV，符合下列情形”可自動「開」、「關」或兩者兼具，開關動作時不須人員介入”」之情形，得不需使用手動操作機械性開關(Manually Operated Mechanical Switch)。

四、CNS14408 4.3.6 and 14.9 章節針對馬達進行不正常操作測試〔HD、CD、DVD〕PLAYER 類之 Motor Module，本身已經做過 motor lock test(已取得認證, 如 UL..)，可否不做此項測試？

決議：若馬達單體測試已通過比 CNS14408 4.3.6 and 14.9 章節更高要求之驗證標準，並取得認證(如 VDE、UL...)，可不做此項測試。

五、塑膠外殼耐燃性是否可直接對應 UL94 的耐燃等級？

決議：目前接受 UL 相同耐燃等級之塑料。

家電安規討論議題：

壹、基隆分局議題：

- 一、電冰箱外殼靠近壓縮機位置使用紙板材質，未有含浸處理，且內部配線可碰觸到此外殼，是否可行？紙板護殼右中方開孔過大，測試指會碰觸到基本絕緣是否可行？

決議：上述並不符合標準 CNS 3765 第 22.21 節：「普通紙及類似纖維物或具有吸濕性之材料，除非經過含浸處理，否則不能當作絕緣材料。」及第 8.1 節：「電器產品應有適當的構造作為保護，以防止意外觸及帶電體。」等兩項之規定。

- 二、溫控器使用 UL 認證，其試驗條件與 CNS 相同者，是否可行？

決議：1. 該溫控器應取得 CNS(IEC 730)之認證。

2. 經確認溫控器之 UL 認證有涵蓋到 IEC 730 的測試要求時，可接受其認證結果。

2. 未取得認證之溫控器，應符合標準 CNS 3765 第 24.1.2 節之規定要求。

貳、台南分局議題：

依 IEC 60335-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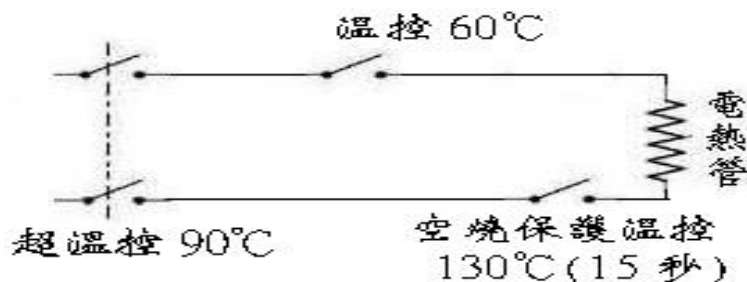
24.101 溫度斷路器必須是非自動復歸型：其需具有自動跳脫型切換機構(trip-free switching mechanism)，或設置於在移開非分離式蓋子之後，方可重新設定之位置。

22.105 封閉式熱水器應併裝有提供全極切斷之溫度斷路器，且其操作時不可受恆溫器影響。

請討論下列結構是否符合

◎結構一：(超溫控 90°C 於 19.101 節測試過程中未動作)

1. 可藉由 60°C 之溫度限制器及 130°C 之溫度斷路器二顆動作以切斷電源，保護電熱管(非連動式)。
2. 僅由 130°C 之溫度熔線(2 顆 fuse 並聯)之動作保護。
3. 僅由 130°C 之溫度斷路器動作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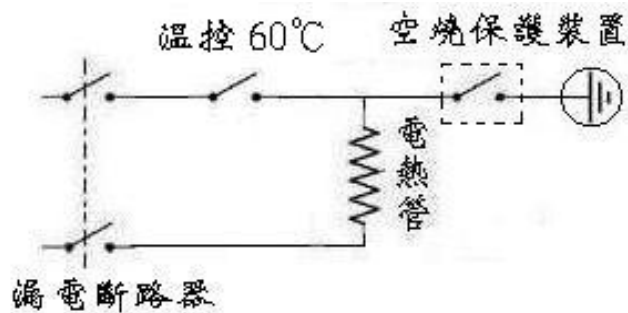


決議：1. 雖空燒保護之溫度熔線無全極切斷功能，經查標準 19 節規定也未要求空燒保護一定用全極切斷。

2. 另以 90 度溫度斷路器之裝置符合 PART2 標準 22.105 及 24.101 節要求。

◎結構二：

藉由空燒保護裝置之作用，溫度達到設定溫度時 ON，使漏電斷路器動作。



- 決議：1. 由空燒保護裝置先製造漏電電流，如接地不良時將造成危險。
 2. 保護應使危險避免發生，不是先製造危險才用以偵測跳脫保護。
 3. 不符合 3.3 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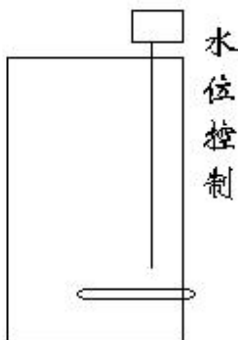
◎結構三：

熱敏電阻電子式控制(約加熱 3 秒)，是否須具有 24.101(非自動復歸型)及 22.105(全極切斷)之規定。

- 決議：1. 依標準檢測，視產品可否通過 CNS3765 及 PATR2 檢測而定。
 2. 如以電子式控制只是附加功能，要求請參考結構一。

◎結構四：

以 IC 板做水位控制，低水位感應在電熱管上方，當水未超過電熱管時，無加熱狀況。
 (但有安全隔離變壓器的問題及水位感應棒插入內桶時的密封耐水壓問題。)
 (是否屬於溫度斷路器?)



- 決議：1. 依標準檢測，視產品可否通過 CNS3765 及 PATR2 檢測而定。
 2. 如以電子式控制只是附加功能，要求請參考結構一。
 3. 水位控制非屬於溫度斷路器。